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关于统一使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的公告

各进出口企业：

福建省贸促会出证认证业务电子审核系统（<http://47.95.118.156:802/sysManage/Login.aspx>）自运行以来，有效地推动了“两证合一”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先行先试，为促进我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相关经验已在全国复制推广。目前，由商务部、海关总署和中国贸促会共同推出的原产地申报和审核系统，已具备了我会审核系统的功能，并进一步规范简化了有关手续。经研究，自2021年7月15日起，福建省贸促会出证认证业务电子审核系统停止使用，全省出口企业统一使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http://login.qiye.ccpiteco.net>）进行办证申报，不再另行要求提交其他审核材料。对于已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企业，可直接向贸促会申请原产地证书，无需再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未在商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生产型企业，应先在贸促会进行备案，再申领原产地证书。

我们附带友情提醒广大企业，福建省贸促会从未授权和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代办原产地证明书等相关服务，也不建议企业委托第三方代办。相关代办带来的风险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我会

将进一步为企业提供规范化、便利化出证服务。

